

# 广发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表

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本行2023年12月末资本构成信息如下：

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21790
2	留存收益	153358
2a	盈余公积	17387
2b	一般风险准备	40684
2c	未分配利润	9528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56846
3a	资本公积	53316
3b	其他	3530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0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6	<b>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b>	<b>231993</b>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7	审慎估值调整	0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336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0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0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0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0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b>28</b>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b>4336</b>
<b>29</b>	<b>核心一级资本</b>	<b>227657</b>
<b>其他一级资本</b>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4991
31	其中：权益部分	44991
32	其中：负债部分	0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0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0
<b>36</b>	<b>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b>	<b>44991</b>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0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0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b>43</b>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b>0</b>
<b>44</b>	<b>其他一级资本</b>	<b>44991</b>
<b>45</b>	<b>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b>	<b>272648</b>
<b>二级资本</b>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35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0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9861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53361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b>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0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0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0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57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0
58	<b>二级资本</b>	<b>53361</b>
59	<b>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b>	<b>326009</b>
60	<b>总风险加权资产</b>	<b>2498637</b>
<b>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b>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1%
63	资本充足率	13.05%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11%
<b>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587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0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6891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b>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55804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2151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0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0
<b>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b>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0
备注:		
1. 第 65 项“储备资本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储备资本的要求为 2.5%。		
2. 第 68 项“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等于报告期实际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减去最低资本要求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10.5%、8.5%和 7.5%。其中,最低资本要求分别为 8%、6%和 5%;储备资本要求为 2.5%。2021 年 10 月,本行入选国内首批系统重要性银行。按照《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本行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满足 0.25%的附加资本要求。		

表二: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口径下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0	a
无形资产	6885	b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549	c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0	d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0	e
实收资本	21790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1790	f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g
资本公积	53316	h
盈余公积	17387	i
一般风险准备	40684	j
未分配利润	95287	k
已发行债务证券	85500	
其中: 已发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债务证券	33500	l

表三: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版中的项目对应关系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数额	代码
<b>核心一级资本:</b>			
1	实收资本	21790	f
2a	盈余公积	17387	i
2b	一般风险准备	40684	j
2c	未分配利润	95287	k
3a	资本公积	53316	h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336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3500	1

表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928031	2028044	2028045
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计入二级资本	计入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计入二级资本	计入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元，最近一期报告日）	44991	30000	3500
9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	45000	30000	3500
10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若为永续债，则填写“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0年11月3日	2035年11月3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11月3日	2030年11月3日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无	无	无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0%	4.26%	4.51%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是/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2)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部分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